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

文件

长医保发〔2019〕5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市）医疗保障局、税务局、财政局、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湘医保发〔2019〕21号，以下简称“21号文”）、《长沙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长政办发

[2017] 23 号) 及有关文件规定, 现将 2020 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保缴费

(一) 城乡居民到所在地社区或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办理参保手续, 再通过税务部门指定途径缴费。

(二) 农村居民可以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组织集体参保, 再通过税务部门指定途径缴费。

(三) 高校学生由高校统一组织到医保部门办理参保手续, 再通过税务部门指定途径缴费。

(四) 新参保人员以及高校参保人员中, 低保人员凭低保证、特困人员凭特困供养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凭扶贫对象证、重度残疾人员(1~2 级) 凭残疾证办理参保。

(五) 2019 年度正常参保缴费的, 一般人员可直接通过税务部门指定途径缴纳 2020 年度居民医保费; 低保人员、特困人员、扶贫对象、重度残疾人员(1~2 级) 由系统统一做批量到账处理。

(六) 缴费方式可任选下列方式之一:

1、通过湖南省税务局开发的湘税社保 APP 或湖南省税务局网站缴费;

2、通过建设银行、农业银行、长沙银行、湖南农村商业银行、华融湘江银行、中信银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 APP 缴费;

3、通过中国银行、招商银行、湖南农村商业银行、中信银行、

长沙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建设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柜台缴费；

4、通过上述九家银行的智能POS机缴费。

二、缴费标准

根据“21号文”的规定，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250元。

我市2020年度城乡居民、高校学生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统一为：一般人员250元/人·年；困难大学生188元/人·年，其个人缴费差额部分由财政补助；低保人员、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度残疾人员（1~2级）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全额补助。

三、结算年度

城乡居民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高校学生为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四、集中办理时间

2019年1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五、注意事项

（一）2020年1月1日后续缴当年居民医保费的，自缴费次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二）2020年4月1日后缴纳当年居民医保费的，当年个人自负比例提高10%；

（三）2020年7月1日后缴纳当年居民医保费的，财政不予补

助，参保人员需按居民医保筹资总额（个人缴费+财政补助）标准缴费。



长沙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税务局



长沙市财政局



长沙市教育局

2019年10月24日